

编者按：

为了推进中国科学院和高等院校的联合与合作，中国科学院从 1986 年开始将有计划的陆续与有关高等院校合作建立一批联合开放实验室。在有关方面的支持下，经过协商，目前已确定首先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合建生物膜与膜生物工程、人工微结构物理、结构化学（静态、动态）等三个联合实验室。现将联合实验室管理原则刊登如下。

中国科学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 联合实验室管理原则

（1986 年 10 月 14 日通过）

一、宗 旨

1. 中国科学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共同建立若干联合实验室，目的在于推进中国科学院和高等院校的横向联合，共同培养高水平的科学技术人才和取得重要的科技成果，为发展我国的科技教育事业和振兴我国经济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组 织

2. 联合实验室是学术上独立的科研实体。

3. 由中国科学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共同组成促进联合领导小组，其职责为：

- (1) 提出和制定促进联合的方针和原则；
- (2) 协调三方共同支持联合实验室的工作；
- (3) 聘任联合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

4. 联合实验室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任期三年。联合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在联合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对联合实验室的学术、行政工作实行统一领导。联合实验室的日常行政工作在联合领导小组委托的挂靠单位（科学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领导下进行。

5. 联合实验室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术评审机构。其成员由国内外同行专家组成，其中参加联合实验室各方的成员一般不超过 40%，其职责为：

- (1) 讨论和评议联合实验室的学术研究方向；
- (2) 讨论和评议联合实验室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 (3) 讨论和评议研究课题和经费分配方案；
- (4) 讨论联合实验室重大的学术交流和学术活动计划；
- (5) 评价研究成果和研究技术人员的工作。

6. 联合实验室可根据需要，在主任领导下设立精干的办事机构或秘书。

三、人 员

7. 联合实验室人员由固定人员、流动人员和研究生组成。固定人员包括研究骨干、技术人员和少量行政

人员等。流动人员包括合作研究人员、申请课题获得批准和自带课题与经费来实验室工作的客座研究人员。

8. 联合实验室的流动人员和研究生应有相当数量，经过几年以后应使流动人员和研究生的人数超过固定人员的人数。

9. 联合实验室所有人员的人事关系(包括工资和公费医疗等)都在原单位。奖金和福利暂由原单位解决。

四、经费及固定资产

10. 联合实验室所需新增仪器、设备的购置费、设备运行和课题研究费等，分别争取国家计委、国家科委、国家基金委员会或其它有关拔款渠道的资助；中国科学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从经费上给予必要的支持。

11. 获准来实验室的客座研究人员和研究生的研究经费视情况从联合实验室申请获得的课题经费中给予部分或全部资助；合作研究课题的经费由合作各方共同分担；自带课题的研究经费由课题承担单位解决。联合实验室要为客座研究人员、合作研究人员、自带课题的研究人员和研究生提供优惠服务。

12. 联合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共管共用，但原有固定资产的产权不变，联合后共同购置或向国家申请购置的仪器设备等，产权属联合实验室所有。

五、科研成果与研究课题的评价

13. 在联合实验室完成的研究成果，由实验室和研究者共享。研究论文由研究者与合作者(包括导师)共同署名，单位署“联合实验室”。自带研究经费的研究成果，归资助单位、研究者和联合实验室共有。所有论文和技术专利，均需经过实验室主任后才能发表或登记。

14. 联合实验室应定期举行学术报告会，交流研究工作的进展。并由学术委员会对所开展的课题进行评价。

六、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

15. 联合实验室可通过聘请外国专家讲学和来实验室工作以及派人出国进修等多种形式。积极同国外有关单位开展合作研究，或联合培养研究生。

七、附 则

16. 各联合实验室可根据本管理原则的要求制订相应的管理细则。

17. 本管理原则自通过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属促进联合领导小组。